

台南市擇賢堂 函

受文單位：國立台南一中、國立台南二中
國立台南女中、國立家齊高中
國立台南高商、國立南大附中
國立成大南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賢字第 1141101 號

主旨：本堂擬核發獎學金乙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本堂依一一四年信徒大會決議，委由本堂執事會執行獎學金頒發事宜。

二、有關名額如下：

國立台南一中七名、國立台南二中六名

國立台南女中七名、國立家齊高中五名

國立台南高商五名、國立南大附中五名

國立成大南工五名

三、每名獎學金伍仟元整。擬請 貴校協助甄選，並將相關資料：

(一)學生證影本、(二)成績單、(三)自傳、(四)推薦函二封
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前寄至本堂。

四、有關頒獎時間待審核通過後再行通知。

